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 1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32,438,366 元变更为 532,363,366 元。鉴于此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，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